

# 嶺東科技大學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

96年3月28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4月13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60051199號函准予備查  
107年1月12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12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70015906號函准予備查  
112年6月7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本校學則第七十條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四年制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各項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並通過各項畢業門檻與條件，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80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80分以上。  
三、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班學生數前5%以內，但20人(含)以下班級，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班第1名。
- 第三條 符合前條資格之學生應於三年級第二學期或四年級第一學期選課完畢後，向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申請提前畢業。未申請、逾期申請或不符提前畢業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仍應註冊入學。
- 第四條 經申請核准提前畢業而未修畢輔系或雙主修應修學分者，應依規定期限申請放棄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其已修之科目學分採計，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轉學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符合第二條規定標準者，可申請提前畢業。但其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採認抵免屬必修科目者，其各該科目學期成績平均應達80分以上者，始符資格。轉學就讀三年級或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者，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 第六條 經核准提前畢業之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畢業離校手續。一經發給學位證書，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且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